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

新编财政与金融

XINBIAN CAIZHENG YU JINRONG

(第五版)

李海波 林 松 高寿昌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

新编财政与金融

XINBIAN CAIZHENG YU JINRONG

(第五版)

李海波 林 松 高寿昌 /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财政与金融/李海波,林松,高寿昌主编. —5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2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ISBN 978-7-5429-4076-6

I. ①新… II. ①李… ②林… ③高… III. ①财政
金融—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6588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新编财政与金融(第五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插 页 2

字 数 35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4076-6/F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李海波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长期从事会计、财金等教学、理论研究和高校管理工作。先后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上海生产力学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多年来，主编出版了《公司会计》、《企业会计》、《股份制会计》、《新编审计学》、《财务管理》、《新编会计学原理》、《经济法》、《新编财政与金融》、《金融会计》、《管理会计》、《中国税制》、《珠算》、《生产力词典》等著作、词典、教科书四十多部，论文数十篇，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全国高校出版社、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全国生产力理论实践成果著作一等奖”、“建国 50 周年精品图书”奖、“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全国优秀畅销书”排行榜金杯奖和“优秀畅销书一等奖”；多次被授予“上海市财贸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称号，荣获“宝钢奖”。曾受聘担任国家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并被收入《中国大学校长名典》和《中国教育名人录》。

前 言

为适应各类院校教学以及职业技术教育、上岗培训、技术职称考试、自学进修的需要,我们受全国经济书店、全国立信事业协作会和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委托,组织长期从事教学、实际工作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新编财政与金融》一书。该书问世以后,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行,连续再版印刷 20 多次,荣获优秀图书奖,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有关专家的好评。

为使本书内容更趋完善,作者根据近期财政、税收、金融方面的政策变化,对全书再次作了较大的修改,删除了不少老旧的资料性内容,使内容更加精炼,并以第五版形式敬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全面、重点阐述了财政金融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在吸收了近年来财政金融理论研究新成果的同时,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实际,体现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财税金融政策,使本书内容新颖、覆盖面广、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

本书由我国会计学专家、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李海波教授、财税学专家林松教授、金融学专家高寿昌教授任主编。

本书编写人员有(以姓氏笔画为序):丁孟瑞、马忠林、方昌飞、王炼果、叶克全、朱伦、刘金保、寿伟光、吴健、李海波、林松、胡小明、陈嘉平、祝雪红、秦子敏、徐月丽、高寿昌、陶明娟、崔峰、蔡浩忠、颜放。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财政与金融》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概述	1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12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0
第一节 财政收入概述	20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和分类	26
第三章 财政支出	32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意义	32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34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	36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	4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48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	52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57
第五章 国家预算和决算	61
第一节 国家预算	61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	66
第三节 国家决算	78
第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	82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建立的原则	82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86
第三节	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93
第七章	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	99
第一节	财政管理	99
第二节	财政监督	105
第三节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	110
第八章	税收概论	11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5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和职能作用	119
第三节	税制结构和税收分类	12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26
第九章	现行征收各税	133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33
第二节	所得税类	140
第三节	资源税类	146
第四节	财产行为税类	147
第五节	特定目的税类	151
第十章	税收法制	15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54
第二节	税收法律责任	159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65
第十一章	金融概论	168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学的研究对象	168
第二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70
第三节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75

第十二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78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178
第二节	货币制度.....	182
第十三章	信用和利息率	192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192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194
第三节	信用工具.....	199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205
第十四章	金融机构	209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209
第二节	中央银行.....	211
第三节	商业银行.....	21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217
第五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218
第六节	外资金融机构.....	220
第七节	金融机构的监管.....	220
第十五章	商业银行	22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和资产负债管理.....	22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2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22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232
第十六章	涉外金融	235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35
第二节	外汇管理.....	241
第三节	国际收支.....	245
第四节	利用外资.....	249

第十七章	金融市场	25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54
第二节	外汇市场.....	259
第三节	货币市场.....	264
第四节	资本市场.....	267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272
第十八章	货币供求和货币政策	275
第一节	货币流通.....	275
第二节	货币供求.....	279
第三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86
第四节	货币政策.....	294
第十九章	证券概论	304
第一节	证券及其种类.....	304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30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作用和风险.....	315
第二十章	证券市场	318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主体.....	318
第二节	证券发行市场.....	321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	329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	335

第一章

财政概论

内容提示 本章主要阐述财政的概念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基本特征,财政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财政的职能和作用。重点掌握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财政概述

一、财政的一般概念

财政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但“财政”一词在我国的使用,则是近代的事情。中国古代称财政为国用、国计、度支。英文称作 Public Finance(意为“公共财务”)。据考证,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事”诏书中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是中国近代政府中第一次使用“财政”一词。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设财政处,整顿财政,为官方用财政名称之始。

财政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而形成的分配关系。这里包含着以下几层意思:第一,财政分配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所进行的分配。它与一般经济分配不同,财政分配不仅以国家为主体,而且分配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财政和国家有相互依存的关系。第二,财政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这是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不同特征。第三,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并以此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财政分配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由最初的劳役和实物分配,最后发展到今天的价值分配。第四,财政分配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即国家与企

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是财政的本质特征。

对于财政的一般概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财政学界对财政的概念也有不同的表述,如“财政是国家凭借其政治力量,通过集中一部分社会财富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收支活动,并通过这些收支活动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稳定和发展经济的目标。”^①上述表述方法虽有不同,但为实现国家职能需要和公共需要,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或社会财富)分配等方面则是相同的。

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国家性质和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不同,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与其他国家财政相比,有其不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分配关系的人民性

财政是国家的集中性分配,体现了一定的分配关系。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其中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非公有制经济是国有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社会主义财政的根本任务是为维护和加强国家政权,巩固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这表现在: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缴纳。财政支出中,一部分用于公检法、行政管理和国防等支出,直接为巩固国家政权提供物质基础;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需要,用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因此,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分析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本质时,必须着眼于社会经济制度和国家性质的本质区分。在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国家的性质是资产阶级专政,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因此,资本主义财政是为巩固资产阶级政权和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工具。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征收和由谁直接交纳,其来源都是工人和其他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对广大人民来说

^① 冯宗容主编:《财政学》,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 页。

是一种“超经济剥削”；其财政支出，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即使用于水利、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支出，以及社会保障、救济方面的支出，就现象看，同我国财政支出的某些项目有类似之处，但其最终目的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和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因此，资本主义财政体现的是一种超经济剥削关系。

（二）根本利益的一致性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关系体现着国家、企业、个人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这是一种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的分配关系。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中，作为整个资产阶级代表的国家为一方与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为另一方的剥削和压迫的关系。

我国财政分配关系中根本利益的一致性，首先，表现在国家财政对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征收，不仅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而且是为了调节经济，为企业的公平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防止收入水平过分悬殊，这是符合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其次，通过财政再分配，将财政集中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

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并不排除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利益矛盾是客观存在的，要通过正确的财政政策和制度，通过加强财税管理和监督，正确处理这些矛盾。

（三）财政分配的生产建设性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具有双重身份和双重职能。一方面，国家作为政权机关，具有行政管理（包括经济管理）职能；另一方面，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具有所有者的身份，并以所有者的身份对国有经济行使管理的职能。这就使得我国社会主义财政不仅要通过征税和其他分配方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同时，又使国家财政与社会再生产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有明显的生产建设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国家以政权机关身份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同时又以所有者身份直接参加国有经济的利润分配；另一方面，国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2 页。

家通过征税和参与国有经济利润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后转化为国家财政支出,进行基本建设投资,扩大再生产,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生产建设性,是不同于资本主义财政的一个重要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财政应像西方国家的财政那样退出生产领域,由“生产建设性财政”转变为“吃饭财政”,只承担公共消费性支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只要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不改变,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国家就必须将其分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以保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只有政府承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投资活动,才能加速工业化的进程,保证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只有把财政放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来研究,财政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and 解决。

(一) 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由于财政是个分配问题,因而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首先取决于分配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构成一个统一体。其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而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介环节。这四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是:“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①在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对其他环节是决定因素。因为没有生产,就没有可供消费物,也就没有分配和交换。另一方面,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能成为现实的产品,生产才能得到实现。同时,消费还为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即创造出生产的动力,推动生产的发展。而没有分配和交换的中间环节,自然也不会有消费和生产。因此,分配和交换也制约着消费和生产。分配同交换的区别在于,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分割的份额、比例问题的。具体来说,包括这样两个相互联系的过程和内容:

第一,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归谁占有和占有多少的问题,也就是社会产品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49~750页。

别归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占有的份额和比例问题。

第二,社会产品在价值上用在哪些方面和使用多少的问题。社会产品从最终用途来看,要形成补偿、积累和消费三种基金。

上述占有的份额、比例和使用的份额、比例,都是解决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的矛盾问题,而不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矛盾问题。交换,则是解决获得价值支配权的单位和个人所需要的具体使用价值问题。分配和交换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制约、互为前提的。因为,从一个角度看,只有通过交换实现了产品价值才能进行分配;而从另一个角度看,只有经过分配形成各种货币收入以后才能进行产品交换。分配,作为再生产的中介环节,对再生产发挥着调节器的控制作用。因此,凡是调节经济的杠杆都属于分配范畴。

(二) 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

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取决于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这需要首先弄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和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分配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提出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原理。这就是,社会产品在分配给个人消费以前,要进行一系列扣除:第一,用来补偿已消费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余的总产品的其他部分,作为消费资料进行再分配。对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从里面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联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当时,马克思在讲述上述六项扣除时,是假定社会主义在全世界同时取得胜利。后来,列宁根据新的情况提出了社会主义只能在一个或几个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这样一来,首先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为了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和颠覆,还需要加强国防,因此还要增加一项国防费用的扣除。经过以上七项扣除,剩余的部分才能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用于个人消费。

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产品在分配中大体要分为八部分,即八个份额。其中:第一项属于补偿基金;第二项属于积累基金;第三项,作为后备基金,通常把它列为积累基金;第四项至第七项属于社会消费基金;第八项是个人消费基金。社会消费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合在一起是消费基金。上述扣除是从产品的最终用途来分的,即社会产品从最终使用来看要分为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

费基金三部分。社会产品从创造出来到最终形成补偿、积累和消费,这中间要经过复杂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财政不仅自始至终参与这一过程,而且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 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及其在分配中的地位

社会总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在我国,目前主要是由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创造的,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私人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因此,社会产品首先要在物质生产部门和企业里进行初次分配。然后,通过财政再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财政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从而与国民经济(即社会再生产)活动的各个方面发生联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生产的社会产品(W),以销售收入总和表现的社会总产品,在企业的初次分配中,先要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相当于C的部分),而后形成国民收入。国民收入中,一部分以工资的形式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相当于V的部分);另一部分是企业的纯收入(相当于M的部分)。企业纯收入中,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家,部分国有企业还要上缴利润或国有资产收益,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另一部分留归企业支配,形成盈余公积金(公益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属于积累基金,用于企业投资,进行扩大再生产;属于消费基金部分,用于发放奖金和改善职工福利。事业单位不创造产品,其开支主要靠政府经费拨款,但也有程度不同的各种形式的事业收入,根据财务管理方法的规定,或上缴财政,或抵补自身的支出。居民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企业和事业单位发放的工资和奖金,其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居民消费支出,形成消费基金;另外,作为居民整体,总有一部分收入形成居民储蓄,通过金融中介转化为积累基金,用于投资;此外,居民还向国家纳税,以及购买公债(国库券),从而形成财政收入。

财政除了通过上述税收、企业利润、事业收入、公债等形式从企业、事业单位、居民那里取得收入外,在实行开放政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还可以取得国外借款收入,这些收入的总和形成财政总收入。财政收入形成之后,要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这是通过财政支出进行的。财政支出按照补偿、积累、消费的性质划分,大部分用于消费性支出,包括对文教、科学、卫生、行政、国防等事业单位的政府经费拨款;对居民的补贴和社会保障、抚恤、救济等转移性支出;对居民认购公债和国外借债的还本付息等。财政支出中的积累性支出,通常以政府投资的形式最终形成国有资产。此外,财政支出中还有属于补偿基金性质的挖潜

改造支出,用于企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形态是各种货币收入和资金,通过分配和再分配,最终形成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其中,前两种基金主要形成对投资(即生产资料)的需求;后一种基金形成对消费品(即生活资料)的需求。社会总产品的使用价值形态是为社会提供的投资品和消费品的供给。显然,只有当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在总量和结构上都相适应的条件下,国民经济才能正常运行。在这里,财政分配处于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① 剩余产品的大部分是通过财政分配的;② 财政分配直接调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③ 财政通过其分配手段制约 C、V 和 M 之间的分配比例;④ 财政分配还制约价格、工资、信贷等分配。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由于生产力水平低,氏族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社会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没有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没有为维护国家职能所需要的财政。

到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始有了剩余产品。这时,原始公社的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就凭借权力占有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进而产生了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阶级利益的冲突必然引起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就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工具即国家,正如列宁指出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① 国家产生后,国家为维持它的存在和执行国家的职能,就要建立专门的机构,就要有一批脱离生产的专职人员参加管理,就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就要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强制地、无偿地分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国家的需要。这样,在社会产品分配领域中出现了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的分配。这种以国家为主体凭借国家政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7 页、第 8 页。